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含模拟实训题)

尚玉芳 苗长青 阎寒梅 王悦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精品课程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含模拟实训题)

尚玉芳 苗长青 阎寒梅 王悦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尚玉芳 苗长青 阎寒梅 等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尚玉芳, 苗长青, 阎寒梅, 王悦编著.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11
21 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1317-9

I. 国… II. ①尚… ②苗… ③阎… ④王… III. 国际贸易-
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321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80 千字

印张: 24

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2013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蔡 丽

责任校对: 王 娟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317-9

定价: 38.00 元

第二版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应用经济学下专业性、应用性极强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也是高校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学位课或必修课之一。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特别是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从事或参与对外经贸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越来越多，客观上需要更多的既有一定理论知识、法律知识，又有较强实际操作能力的外贸业务与管理人员，从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和满足各类企业对外贸专业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我们结合十几年的教学和从业经验，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料新颖，体系、内容全面

在以往的国际贸易实务教材中，进出口货物报关没有更多地涉及进口与出口合同的实际履行，只是更多地注重知识、程序的概括。本教材则把进出口货物报关作为外贸业务中一个重要环节予以详细分析，对进出口货物报关、进口与出口合同的履行分别作为单独的章节来分析、介绍。在教材中尽可能引用国际贸易法律、政策变动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现代企业的单据、数据资料。

（二）注重实际操作，旨在提高学生及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

国际贸易实务是外经贸人员工作中必备的专业知识，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特点。本教材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注重了外贸业务的实际操作、外贸业务的各个环节，特别是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本书在一章中用一笔外贸业务贯穿，将全书所学知识和对外贸易的基本过程整合与串联起来，加强了对学生及从业人员应用能力的培养。

（三）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走访了诸多大型外贸公司、三资企业，搜集了企业中发生的案例，以及正在运用的各种单证、数据，作为编写教材的第一手资料，使我们在国际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既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又将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与现代外向型企业用人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四）学习与训练同步进行

本教材在每章结束时设有复习与思考题，全书最后还分章设计了模拟实训题（除第十三章外），主要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及时消化理解，把握好教材内容，

同时开阔学生视野、提升观念、拓展知识面。

本书的模拟实训题包括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计算题、案例分析题,以及填单、制单、审单业务模拟训练题等,同时提供了参考答案。同时,本书在注重实际操作以及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特点的基础上,提供了五套专业技能训练题,供读者学习、训练。这五套专业技能训练题是我们在搜集大型外贸企业和外贸业务单据的基础上总结、整理出来的,具有实用性和训练性强的特点。

(五) 内容新颖

本版教材引用 UCP600,增加了公约、法律修正及公约新成员的相关内容,并引用了近年来最新资料,更新了图表,引用了更多的相关案例。

(六) 教学资源丰富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官网的教学资源中为广大教师提供了如下方便教学的辅助内容:本书各章习题答案、电子课件、分章模拟实训题答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综合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的主教材由尚玉芳教授编写大纲、设计教材的总体框架;四位老师共同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三、九、十一章由尚玉芳编写,第四、七、十章由苗长青编写,第六、八、十二、十三章由阎寒梅编写,第二、五章由王悦编写。

本书的模拟实训题部分是由尚玉芳教授总体设计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三、九、十一章由尚玉芳编写,第四、七、十章由苗长青编写,第六、八、十二章由阎寒梅编写,第二、五章由王悦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学校和外贸企业的领导、学者和业务人员的大力支持,还有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及编辑同志一丝不苟的工作使得本书出版非常顺利,教材也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和文章,我们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遗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
第二节 INCOTERMS 2010 的内容	5
第三节 对 INCOTERMS 2010 的总结及注意事项	22
复习与思考	24
第二章 合同的标的物及其品质、数量与包装	25
学习目标	25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物	2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4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39
复习与思考	47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48
学习目标	48
第一节 定价方法和成本核算	48
第二节 报价方法	51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5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5
复习与思考	57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	59
学习目标	59
第一节 国际结算票据	5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64
复习与思考	8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81
学习目标	81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1
第二节 装运条款	91
第三节 运输单据	97
复习与思考	10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4
学习目标	104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04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109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1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5
第五节 我国其他运输方式下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9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1
复习与思考	123
第七章 国际贸易商品检验	124
学习目标	124
第一节 商品检验概述	124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29
复习与思考	130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	131
学习目标	13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31
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	132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制	133
第四节 报关程序	135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	138
复习与思考	142
第九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及处理方法	143
学习目标	143
第一节 违约与索赔	143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47
第三节 仲裁条款	150
复习与思考	154

第十章 国际贸易谈判	155
学习目标	1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谈判概述	155
第二节 谈判的策略与各国商人的谈判风格	161
复习与思考	166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167
学习目标	167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1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3
第三节 电子商务	175
复习与思考	176
第十二章 出口合同履行	177
学习目标	177
第一节 签订出口合同	177
第二节 申领出口许可证件	181
第三节 备货	184
第四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85
第五节 检验检疫	195
第六节 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204
第七节 出口托运订舱	208
第八节 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217
第九节 出口货物保险	222
第十节 申请出境货物通关单	227
第十一节 出口货物报关	229
第十二节 发出装船通知, 邮寄非议付单据	234
第十三节 出口交单结汇	240
第十四节 出口退税	244
复习与思考	246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履行	247
学习目标	247
第一节 签订进口合同	247
第二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248
第三节 租船订舱	254
第四节 办理进口货运保险	254
第五节 付款赎单	258
第六节 进口报检	258

第七节 进口报关·····	263
第八节 验收和拨交货物·····	268
第九节 进口付汇管理·····	269
复习与思考·····	274
模拟实训题	275
主要参考文献	375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有关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惯例；了解国际贸易术语的写法和基本含义；掌握 INCOTERMS 2010；掌握 3 种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FOB、CFR、CIF 的风险、责任、义务划分及相关问题。

技能目标：掌握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3 种关于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惯例，以及 INCOTERMS 2010 中的 11 种贸易术语，正确了解并把握主要贸易术语的用法，认识这些贸易术语之间的内在联系。

能力目标：了解每组贸易术语的共同点和各组贸易术语之间的不同点；明确常用贸易术语的变形，以及在交货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是进出口商品价格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用几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来说明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确定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界定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

贸易术语用来表示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例如，按 FOB 价成交与按 CIF 价成交，前者不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后者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FOB 价应比 CIF 价低。

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方面的性质：一方面表示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所以也有人称之为“价格-交货条件”。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所承担的义务的专门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贸易术语的产生是同国际贸易的特点和国际运输、保险及通信

事业的发展分不开的。在国际货物交换过程中,需要办理洽租运输工具、装卸货物、投保货运险、报关、纳税等手续,并需支付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同时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还可能遭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各种外来风险。有关这些事项由谁办理,费用由谁支付,风险由谁承担,买卖双方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必须予以明确规定。

简言之,贸易术语是用来表明商品价格的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术语。它着重解决以下五个问题:(1)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2)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3)由谁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手续。(4)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5)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可见,贸易术语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和节约费用开支有着重要的作用,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有利于解决履行合同当中的争议。

二、国际贸易(术语)惯例的性质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容易引起争议。为了避免各国在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的分歧,有些国际组织和商业团体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做出统一的解释与规定。

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成为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

习惯做法与贸易惯例是有区别的。国际贸易业务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只有经国际组织加以编撰与解释才能成为国际贸易惯例。

另外,交货地点不同,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不相同。如果双方约定,在出口国的商品产地交货,卖方只需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将货物备妥,买方则应自行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从交货地点运往最终目的地,并承担期间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按这样的条件成交,货价自然很低。反过来,如果采取在进口国内的约定地点交货的贸易术语成交,卖方要承担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实际交给买方之前的一切风险,并且要负责办理货物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提交规定的单据,同时还要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按这样的条件成交,货价自然也要高得多。可见,贸易术语首先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构成,也关系到双方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划分。

归结起来,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买卖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如果买卖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明确规

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

(2) 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三、关于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其对 CIF 合同的性质、特点及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为那些按 CIF 术语成交的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可在 CIF 合同中使用的统一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

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紧接着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此规则被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它的制定不仅有利于买卖双方订立 CIF 合同,而且也有利于解决 CIF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当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一般都参照此规定来解释。

(二)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是由美国 9 个商业团体联合制定的。1919 年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做了修订,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其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

(1) EX (point of origin, 原产地交货价)。此术语所报价格仅适用于原产地交货,卖方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双方在商定的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2) FAS (free along side, 运输工具旁交货价),是指卖方所报价格包括将货物交到各种运输工具旁边。如果在 FAS 后面加上 Vessel 字样,则表示“船边交货”。

(3) C&F (cost & freight, 成本加运费价),指卖方所报价格包括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

(4) CIF (cost insurance &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指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物的成本、海洋运输保险费和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运输费用。

(5)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到指定进口港码头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交纳进口税。

(6) FOB (free on board, 运输工具上交货价)。

注意：上述 FAS、FOB 与国际商会中的两种同名术语不同。

(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随后，国际商会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不断发展的需要，于 1953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分别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做了修订和补充。现行的 INCOTERMS 2010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INCOTERMS 2010 更加适应当代国际贸易的实践，不仅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法律的完善，而且起到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在销售合同中引用 INCOTERMS 2010，可以明确界定当事方各自的义务，并可减少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

INCOTERMS 2010 在用词上力求做到清楚和确切地反映贸易实践，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由 INCOTERMS 2000 中的 13 个贸易术语减少至 11 个贸易术语。INCOTERMS 2010 删除了 4 个术语：DAF（边境交货）、DES（目的港船上交货）、DEQ（目的港码头交货）和 DUU（未完成交货），新增了两个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术语：DAT（delivered at terminal）与 DAP（delivered at place）。使用 DAT 时，货物已从到达的运输工具卸下，由买方处置；使用 DAP 时，货物同样由买方处置，但需由其准备卸货。

(2) 11 个术语分为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和适用于水运。前一组包括 EXW、FCA、CPT、CIP、DAT、DAP 和 DDP，后一组包括 FAS、FOB、CFR 和 CIF。在 FOB、CFR 和 CIF 3 个术语中省略了以船舷作为交货点的表述，取而代之的是货物置于“船上”时构成交货。这样的规定更符合当今商业的现实，而能避免那种已经过时的、风险在一条假象垂直线上摇摆不定的情形出现。

(3) 正式确认 11 个贸易术语对国际和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均可适用。国际贸易术语传统上用于货物跨国界的货物买卖合同，但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像欧盟一样的贸易同盟已使不同成员间的边界形式显得不再重要。因此，INCOTERMS 2010 的副标题正式确认了 11 个贸易术语对国际和国内贸易均可适用。

(4) A1 和 B1 条款在各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赋予电子信息与纸质信息同等效力。

(5) 有关保险的用语作出了调整。INCOTERMS 2010 是《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修订以来的第一版国际贸易术语，并且考虑了对条款所作的修订，将与保险相关的信息义务纳入涉及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的 A3 和 B3 条款。为了明确双方与保险相关的义务，A3 和 B3 条款中有关保险的用语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6) 有关“安检通关及通关所需信息”的规定。现在人们对货物移动时的安全问题日益关注，要求确保除了其内在特性外，货物对人的生命和财产不得构成威

胁。因此, INCOTERMS 2010 在各术语的 A2、B2 和 A10、B10 条款中, 明确了买卖各方完成或协助完成安检通关的义务。

(7) 有关“码头作业费”的规定。按照 CPT、CIP、CFR、CIF、DAT、DAP 和 DDP 术语, 卖方必须安排货物运输至指定目的地。运费虽由卖方支付, 但买方为实际支付方, 因为通常运费已由卖方包含在货物总价之中。运输费用有时会包括在港口或集装箱码头设施内处理和移动货物的费用, 而承运人或港口运营人很可能向接受货物的买方索要这些费用。在这种情况下, 买方会希望避免为同一服务支付两次费用: 一次是在货物总价中向卖方支付; 另一次是单独向承运人或港口运营人支付。为了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INCOTERMS 2010 相关术语的 A6 和 B6 条款明确了此类费用的分摊。

(8) 有关“链式销售”的规定。与特定产品的销售不同, 在商品销售中, 货物在运送至销售链终端的过程中常常被多次转卖。出现此种情况时, 在销售链终端的卖方实际上不运送货物, 因为处于销售链始端的卖方已经安排了运输。因此, 处于销售链终端的卖方不是以运送货物的方式, 而是以“取得”货物的方式履行对其买方的义务。为了澄清此问题, INCOTERMS 2010 术语中包括“取得运输中货物”的义务, 并以其作为在相关术语中运输货物义务的替代义务。

概括地说, INCOTERMS 2010 与 INCOTERMS 2000 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 (1) 加入两个新的贸易术语 DAT 和 DAP, 取消了 4 个术语: DAF、DES、DEQ 和 DDU。(2) 加入了术语的使用范围, 强调也适用于国内贸易。(3) 加入电子交易的内容。(4) 保险的险别引入了 ICC 2009 版本。(5) 加入与反恐有关的内容。(6) 加入终端处理费用的归属, 以保证不出现真空。(7) 加入连环贸易(或称销售)条款, 对 INCOTERMS 2000 的不足之处进行了补充。

第二节 INCOTERMS 2010 的内容

一、适合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一) EXW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后跟指定地点 (... named place), 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地点(如工厂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 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 需要清关时, 卖方也无须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该术语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小的术语。卖方必须承担在买方所在地受领货物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手续时, 不应使用该术语, 最好使用 FCA 术语。EXW 更适合于国内贸易。

1.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 在指定的交付地点或该地点内的约定地

点,将未置于任何运输车辆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2)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协助买方取得出口许可或出口相关货物所需的其他官方批准证件,以及提供所掌握的该项货物安检通关所需的任何信息,并必须给予买方收取货物所需的任何通知。

(3) 卖方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2.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买方必须在约定地点收取货物。

(2) 买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并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手续,支付货物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3) 买方承担卖方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若买方决定货物运输时间和/或指定目的港内收取货物点,买方必须向卖方发出充分的通知,否则买方自约定交货日期或约定期届满之日起,承担所有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但以该货物已清楚地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者为限。

(4) 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其已收取货物的相关凭证,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3. 使用 EXW 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明确交货地点。买卖双方指定在指定交货地点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 risk 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此指定交货地点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2) 装货义务。卖方对买方没有装货义务,即使实际上卖方也许更方便这样做。如果卖方装货,也是由买方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

(3) 出口通关。卖方只有在买方要求时,才有责任协助办理出口,即卖方无义务安排出口通关。因此,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尽量不要采用 EXW 术语。

(4) 查对费用和检验费用。卖方必须支付为了交货所需要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查对质量、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必需的检验费用,包括出口国有关机构强制进行的检验费用。

(5) 买卖双方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提供或协助其取得相关货物出口和(或)进口以及/或将货物运输到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任何单证和信息,包括安全相关信息。买方必须及时告诉卖方任何安全相关信息要求,必须偿付卖方向其提供或协助其取得单证和信息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FCA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后跟指定地点 (... named place)。该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FCA 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如果在卖方所在地交货, 则应该将卖方所在地址明确为指定交货地点; 如果双方在其他地点交货, 则必须确定不同的特定交货地点。承运人是指受托运人的委托, 负责将货物从约定的起运地运往目的地的人, 既包括拥有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输任务的运输公司, 也包括不掌握运输工具的运输代理人。FCA 术语后要加注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 即承运人接运货物的地点, 如 “FCA Beijing”。

1.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 在指定地点或该地点的约定点, 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卖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需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支付完成交货前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3) 卖方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 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 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2.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买方必须在约定地点收取货物, 必须自负费用签订自指定的交货地点起运货物的运输合同, 指定承运人, 并将承运人等信息通知卖方。

(2) 买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 并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手续, 支付货物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3) 买方承担卖方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如买方未按照规定将其所指定的承运人信息通知卖方, 或指定的承运人未在约定的时间接管货物, 则自约定交货期届满之日起, 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4) 买方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 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 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3. 使用 FCA 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有关交货地点的问题。如果指定的交货地点是卖方所在地, 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提供的运输工具时, 交货完成;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可供卸载, 并可由承运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处置时, 交货完成。如果未明确指定交货地点内特定的交付地点, 且有数个交付地点可供使用时, 卖方则有权选择最合适其目的的交货地点。

(2) 查对费用和检验费用的相关规定。卖方必须支付为了交货所需要进行的查对费用 (如查对质量、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以及出口国有关机构强制进

行的装运前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必需的检验费用，但出口国有关机构强制进行的检验费用除外。

(3) 买卖双方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的规定。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提供或协助其取得相关货物进口和/或将货物运输到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任何单证和信息，包括安全相关信息。买方必须及时告知卖方任何安全信息要求，必须偿付卖方向其提供或协助其取得单证和信息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FCA 贸易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其中包括公路、铁路、江河、海洋、航空运输以及多式联运。无论采用哪种运输方式，卖方承担的风险均于货交承运人时转移，即卖方承担货交承运人前的风险和费用，买方承担货交承运人后的风险和费用。风险转移之后，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责任和费用也相应转移。

(三) CPT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后跟指定目的地名称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该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CPT 是指卖方将货物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如果双方已经约定了地点）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费用。

1.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照通常条件签订或取得运输合同，将货物交给签订合同的承运人。货物自交货地点的约定交货点（如有的话）运送至指定目的地或该目的地的交付地点（如有约定），支付运费，经由通常航线和习惯方式运送货物，并及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办理货物出口和交货前从该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一切海关手续。卖方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海关手续的费用，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该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3) 卖方承担交货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4) 卖方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2.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买方必须在指定目的地自承运人处收取货物。当买方有权决定发货时间和/或指定目的地或目的地内收取货物的地点时，买方必须向卖方发出充分的通知。

(2) 买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负责办理货物出口和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买方支付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费用和从他国过境运输的费用。

(3) 买方承担卖方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货物已清楚地